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7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月10日,产品收益率:2.45%/年。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4月10日,产品收益率:2.5%/年。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购买了"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6年001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产品收益率:2.9%/年。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

2017年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6日,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3.65%/年。

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6月17日,到期支取利率:3.85%/年。

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4048),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到期支取利率:4.0%/年。

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488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22日,到期支取利率:4.3%/年。

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10%/年。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27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2)、《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8)、《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1)、《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2)、《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8)。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购买的"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1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303,521.46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于2017年2月26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69,800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购买的"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617,327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公司使用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长沙银行华丰支行购买的"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6年001期"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613,500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于2017年4月2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69,800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7年6月17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92,000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公司使用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7年7月13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301,916.67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二)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7年7月22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08,250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30,108,250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8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70)。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窑岭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9999101000385401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长沙窑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
2. 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5. 认购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6. 投资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年
8. 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产品到期日当日,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沙窑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2.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本次)如下: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月10日,产品收益率:2.45%/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1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303,521.46元。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4月10日,产品收益率:2.5%/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617,327元。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购买了"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6年001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产品收益率:2.9%/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613,500元。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2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69,800元。

2017年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6日,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3.65%/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2月26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69,800元。

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6月17日,到期支取利率:3.85%/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17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92,000元。

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4048),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到期支取利率:4.0%/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7月13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301,916.67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488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22日,到期支取利率:4.3%/年。该笔理财产品于2017年7月22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08,250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7-015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杨国爱、刘明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推选监事魏士渊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并支付不超过90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支付不超过35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7-016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6日

至2017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2 |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3 |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7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20 | 祁连山 | 2017/8/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17年8月10日-8月1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0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2017年8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小胜 朱玉玲

联系电话:0931-4900608 4900619

传 真:0931-4900697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7-014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李新华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并支付不超过90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支付不超过35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17年8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2017年8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9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万元

4、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20%

5、起息日:2017年7月24日

6、到期日:2017年10月24日

7、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30,8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8,029万元(含本笔);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26,335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装备公司") 于2017年7月25日 (肯尼亚时间) 收到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nGen")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装备公司与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以下简称"H-Young")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肯尼亚Olkaria井口式地热发电厂2个标段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中标价格合计9,450.61万美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肯尼亚Olkaria井口式地热发电站厂项目

2. 项目招标人: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3. 项目中标联合体: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

4. 中标金额:合计9,450.61万美元,其中项目1中标金额为47,247,636.00美元,项目2中标金额为47,258,477.00美元。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5. 项目执行期限:自开工日起20 个月

6. 项目内容:Olkaria 井口式地热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建设、融资。

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由我方联合体独立完成;融资部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非标准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向KenGen提供。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1954年2月, 注册地Stima Plaza, Kolobot Road, Parklands P.O. Box 47936-00100, Nairobi, Kenya,肯尼亚最大的国有上市发电公司,2006年KenGen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KenGen与公司、装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装备公司与KenGen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成立于1951年,注册地为Funzi Road, Off Enterprise Road,Industrial Area,P O Box 30118 - 00100,Nairobi, Kenya。主要从事民用商用建筑建设业务、道路桥梁建设业务、大型机械电器设备安装业务等。

联合体规定由装备公司负责所有的设计方案,设备选型、采购及制造,重要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融资事宜;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负责土建方面的工作。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9,450.6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3,853.99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54%。本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后会对公司以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自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以来,公司紧跟国家走出去的步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力推进以投融资引领的紧缺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开拓,陆续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该工程中标是公司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政策的又一举措, 是公司近几年来能源基础设施工程一体化开发、交付能力和整体实力显著提升的综合体现。地热资源是不受季节影响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地热资源开发符合公司在清洁能源开发方面的发展战略;通过该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积累重要经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国际标准,有效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五、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装备公司、H-Young组成的联合体将与KenGen谈判项目合同条款,中国工商银行、南非标准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将与KenGen谈判融资条款,KenGen将与相关方签署本项目必备的购电协议等,这些都是影响合同能否签署的因素,合同能否签署及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7-019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至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杰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 54,290,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49,024,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 名,代表股份5,265,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5,746,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8、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54,269,227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44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724,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1,44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③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54,270,567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